

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联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机构、行政审批相关部门（单位）、邮政分公司：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4〕14号）部署要求，在总结我省前期“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四川省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四川省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联办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4〕14号)部署要求,推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更加高效便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为目标,强化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深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受理、一站服务”,群众办事入口拓展至“天府通办”APP实现“掌上办”,更大程度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持续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满意度。

二、受理条件

(一)申请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婴儿,应为本省助产机构内出生(含在家中、途中分娩后即送往助产机构)、且父母双方均为四川省家庭户,符合随父、随母落户条件,姓氏随父或随母,一周岁以内的婚生婴儿。

(二)申请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的婴儿母亲,应是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联办事项

- 1.《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 2.《预防接种证》办理。
- 3.户口登记。
- 4.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 5.社会保障卡申领。
- 6.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 7.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群众可结合自身需求，自主选择相关办理事项。

四、规范办理流程

（一）业务申请

符合条件的新生儿母亲实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或“天府通办”APP“一件事”服务专栏，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填报申请表单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后，完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申请。选择申领社会保障卡的，需扫码支付邮费。

（二）业务受理

助产机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人员通过四川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申请材料按照职能分别推送至相关部门，所有申请材料实行数据共享；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或要求申请人补正补齐，并实施一次性告知。

（三）业务办理

所有事项在审批时限内实行并联办理，卫健部门完成《出生

医学证明》(首签)、《预防接种证》办理、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公安部门完成户口登记,医保部门完成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新生儿母亲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人社部门完成社会保障卡申领。

(四) 结果反馈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全环节在线查询服务,实行一体反馈。申请人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可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追踪办件进度。



(五) 档案管理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归档一件事申请、受理、流转、审批结果颁发、送达环节的电子资料;相关部门按职责归档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全流程的电子材料。

五、职责分工

(一)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整体推进,联合相关部门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及时将办理信息归集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推送至医保、公安部门。负责推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在“天府通办”APP上好办易办。

(二) 公安厅负责优化婴儿户口登记服务流程,及时将办理

信息归集入“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主题专栏，将居民户口簿电子凭证推送至人社、医保部门。

(三)省医保局负责优化婴儿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婴儿母亲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服务流程，及时将办理信息归集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优化婴儿社会保障卡申领服务流程，及时将办理信息归集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指导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主题专栏，协调推进与卫生健康、公安、医保、人社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将申请信息分发至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汇总反馈各部门办理结果；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相关电子证照的共享。

(六)省邮政分公司负责优化完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邮政寄递功能，确保网办平台信息数据安全和证件安全寄送。

(七)各市(州)相关部门按职责推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在本地落地落实和移动端推广使用。指导县(市、区)做好宣传告知、政策解读、办理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障群众权益。

六、工作要求

各地在继续开展原“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的基础上，按以下步骤推进7个事项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工作：5月底前，各地相关部门建立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的工作推进机制，省级相关厅局按照职责分工完成7个事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及涉及业务系统的对接联调。6-7月，选取成都市、

南充市、宜宾市进行7个事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试点。8月，组织开展培训，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广实施7个事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各地要积极总结本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省卫生健康委，对于因宣传不到位、工作不熟悉导致的办事数量少、驳回次数多、办理进度慢、异常办结多等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加强督促考核，确保“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健康委：杨国超，028-86136100

公安厅：徐辰珺，028-863010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赵立新，028-85565232

省医保局：朱林梅，028-86523136

省疾控局：蔡航斌，028-86132653

省邮政分公司：刘沁怡，028-86166471

省政务服务中心：张文阳，028-86935231

附件：1.“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单

2.“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材料

3.“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操作指南

4.“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指南

附件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申请表

基本信息	婴儿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出生孕周	周	出生体重	克	出生身长	厘米	接生员	
	出生地点	四川省 市(州) 县(市、区)			分娩助产机构			
	母亲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		民族		籍贯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父亲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		民族		籍贯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需办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预防接种证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新生儿母亲是我省基本医疗保障参保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新生儿母亲是我省基本医疗保障参保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申领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儿童常住地址: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口登记	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申请将婴儿户口随(<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申报					拟落户地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婴儿籍贯(随父)					婴儿民族(随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地: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新生儿母亲银行卡)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卡号	
社会保障卡申领	发卡地	市(州)	开户银行		申请人与婴儿监护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母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	
	申领须知: 1.为确保新生儿的社会保障卡正常使用,请监护人收到社会保障卡后及时携带监护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新生儿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社会保障卡,到开户银行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启用(激活);2.按照人社部开展实时同步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工作要求,在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同时,已同步为您生成电子社会保障卡,并发放至发卡银行APP和电子社会保障卡支付小程序。您也可以在四川人社APP或其他电子社会保障卡服务渠道申领和使用电子社会保障卡。							
证件流转信息	选择线上办理的,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分娩助产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窗口)							
	《社会保障卡》发卡: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邮寄地址		收件人(限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承诺签名	本人核对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被查证在办理以上事项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处理,直至注销以上办理结果。《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证件上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 申请人(婴儿母亲)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婴儿父亲)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婴儿母亲在线填写, 填写后保存打印, 由婴儿父母双方签字确认。

附件 2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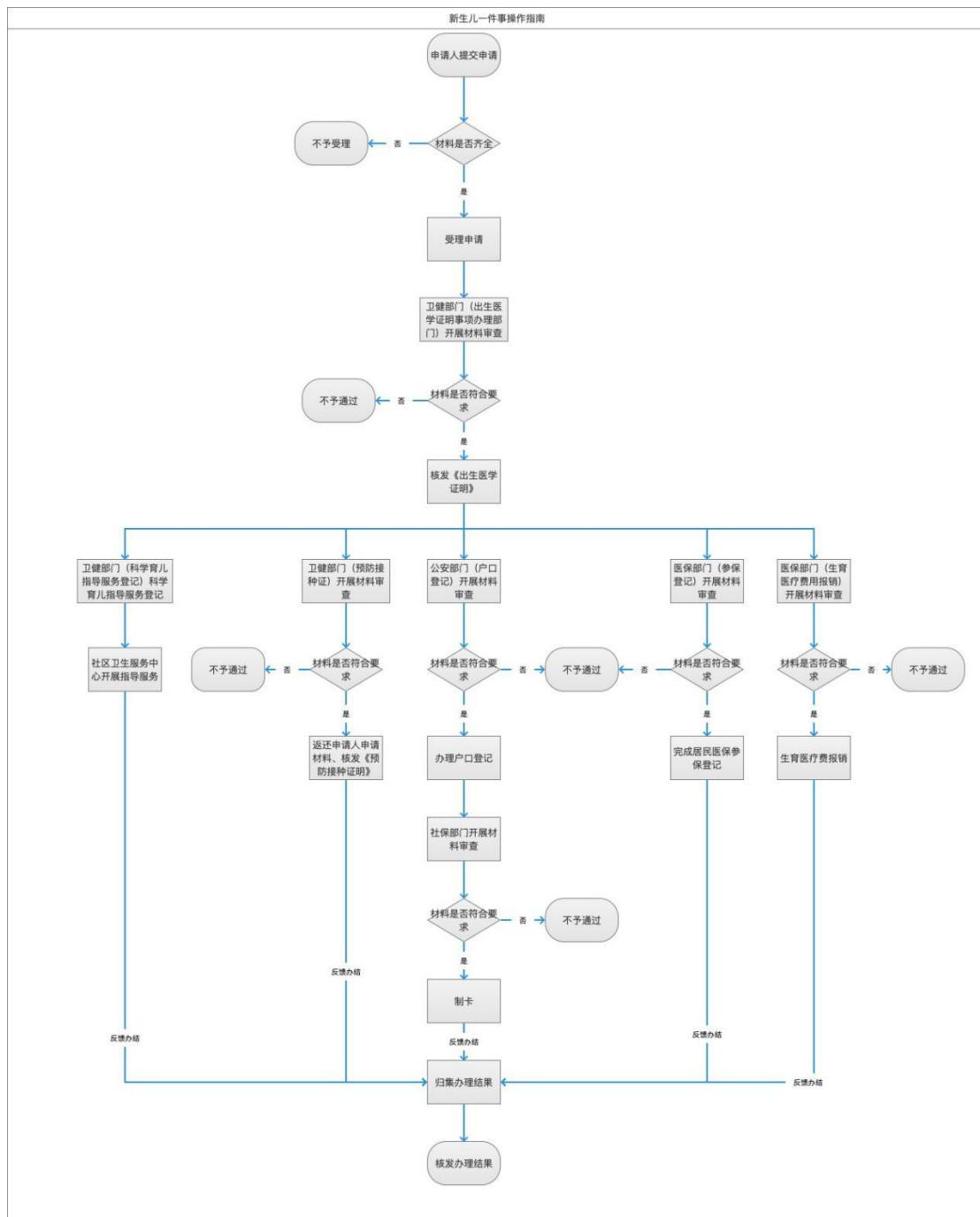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必交材料	材料类型	提交时限	材料份数	是否减免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是	电子表单、签字版扫描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否
2	居民身份证	是	扫描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否
3	居民户口簿	是	扫描件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否
4	结婚证	是	电子证照	申请时提交	一式一份	是

附件 3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操作指南

(办理人员使用)

一、办理流程图



二、受理环节

(一) 受理事项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可受理的联办事项为：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障卡申领、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婴儿母亲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群众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相关办理事项。

(二) 受理渠道

助产机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人员登录四川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进入“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收件菜单发起收件。

(三) 受理材料（详见附件 2）

三、办理环节

(一) 办理环节

1. 前期准备

助产机构在产妇分娩后 24 小时内，将分娩信息录入或导入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进行产妇分娩信息登记。助产机构开展“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宣传告知，指导新生儿母亲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婴儿家庭提前确定婴儿姓名（婴儿姓氏应随父或随母）。

2. 事项办理

(1)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完成线上申请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动将办件信息推送至四川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助产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人员登录四川省出生

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签发端，查看“网办签发”栏提示，核实相关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后，及时完成受理、审核、签发、打印及盖章，并将《出生医学证明》正页现场交予或邮寄至申请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签字版原件、《出生医学证明》副页由签发机构永久保存。《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后，出生医学证明印章管理人员在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端加盖《出生医学证明》电子印章，生成《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系统自动将办结信息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反馈共享。若申请人选择申领社会保障卡服务，助产机构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扫码支付邮寄费用。

(2) 办理《预防接种证》。助产机构及时查看四川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办件申请信息，并根据《出生医学证明》婴儿信息及接种部门录入的新生儿卡介苗和首剂乙肝疫苗接种信息，办理《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证》上的新生儿身份证号码由后期为新生儿提供首次疫苗接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录)，系统自动将办结信息反馈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四川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将新生儿及新生儿父母相关信息推送到四川省儿童保健管理信息系统儿童常住地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收到完成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并按照基本公卫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要求规范提供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4) 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医保经办机构及时查收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办件申请信息及卫生

健康部门推送的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对符合条件的婴儿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将办结信息反馈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并将参保登记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

（5）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新生儿母亲若为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且分娩医院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的，新生儿母亲在出院时可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生育医疗费用（当场办结）。因其他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携带相关资料（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2.医院收费票据；3.费用清单；4.出院记录；5.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或者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提交办理材料，经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预审资料合规后，将相关资料邮寄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相关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户口登记。县（市、区）公安机关及时查收、审核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申请信息和材料，在公安业务系统中引用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婴儿父母一方的结婚证电子证照、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电子凭证、婴儿父母居民身份证及双方签字的申请表扫描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审核工作。符合办理条件的，为婴儿办理出生入户登记手续，下载相关电子证照打印存档。系统自动将办结信息反馈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时为相关部门提供婴儿居民户口簿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反馈原因后结束业务办理。

申请人根据个人实际需求，自行到助产机构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打印新生儿户籍信息证明，由与新生儿同户的户主或

婴儿父母携带《居民户口簿》至新生儿户籍地公安机关打印居民户口簿新生儿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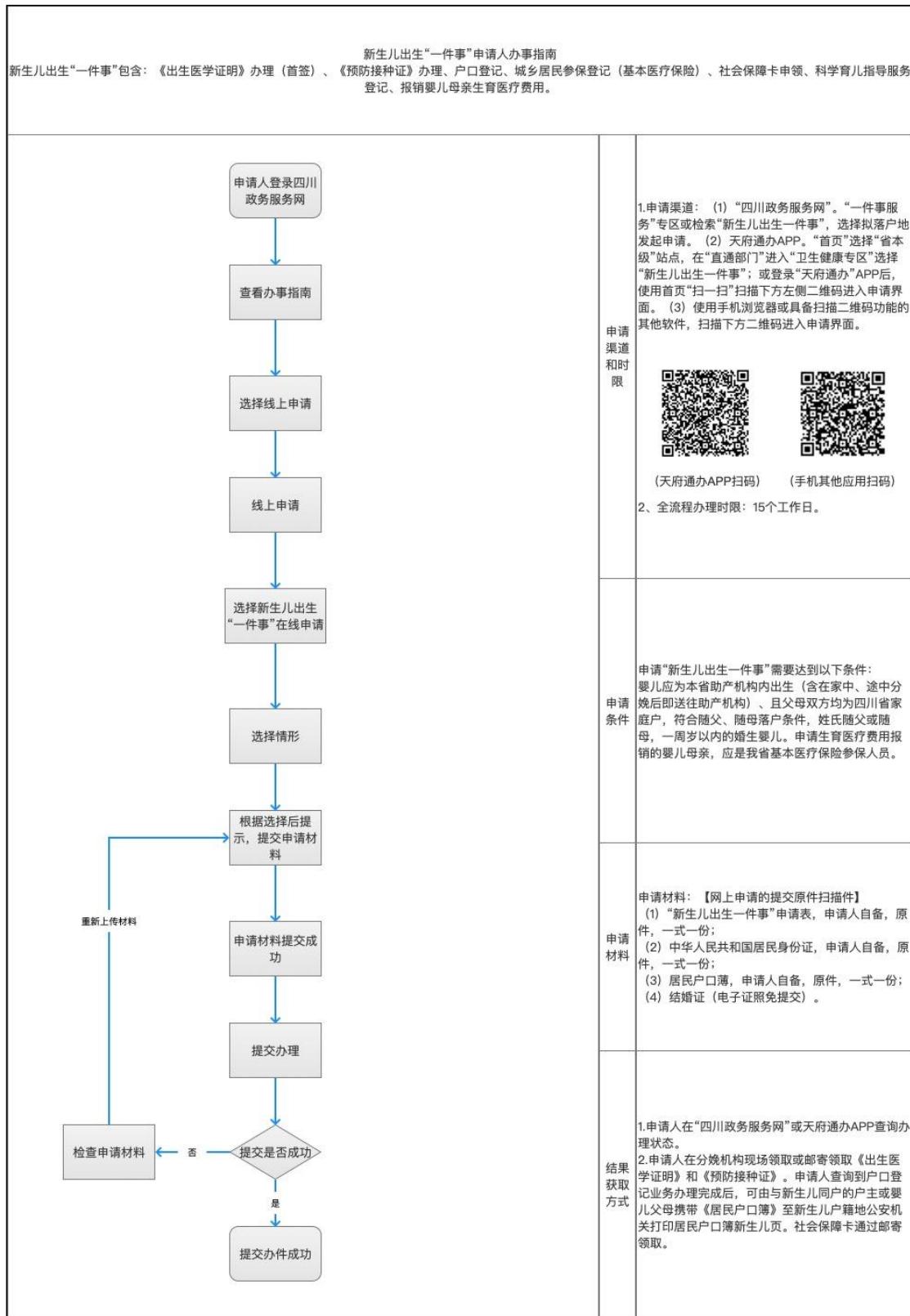
(7) 社会保障卡申领。对选择了“社会保障卡申领”事项的申请，在婴儿户口登记和医保参保办理完成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户籍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送社会保障卡申领信息、监护人身份证件，户籍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取婴儿居民户口簿电子凭证、《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并完成申领信息审核后，推送至所选银行；待银行核验相关信息无误、完成开户后，将信息推送至制卡网点，完成卡片制作并邮寄给申请人。

(二) 审核要点

序号	申请材料	审核要点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填表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与提交相关材料一致，填写完整无缺项；婴儿母亲、父亲签字确认。
2	居民身份证	与原件一致；婴儿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正面扫描为1张、反面扫描为1张。
3	居民户口簿	与原件一致；拟落户地户口簿首页、户主页、新生儿父亲所在页（随父落户）或新生儿母亲所在页（随母落户）。
4	结婚证	电子证照，申请人免提交。申请人发起申请时，即在线核验申请人是否有结婚证电子证照，有则可进行后续申请，无则反馈申请人。

附件 4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指南



申请渠道二维码



(天府通办 APP 扫码)



(手机其他应用扫码)